



設立傳染病法例

Kelvin Law

to:

panel_fseh@legco.gov.hk

2020/03/02 上午 09:35

Hide Details

From: Kelvin Law <[REDACTED]>

To: "panel_fseh@legco.gov.hk" <panel_fseh@legco.gov.hk>,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：

香港應立即設立或修改傳染病法例，如在公眾地方咳嗽或打噴嚏或吐痰和捏鼻水時，沒有用手或紙巾或物件作遮蓋或處理，即屬違法，違者可被罰款\$1500，並建議賦予衛生署和食環署執行法例。

註：請委員會秘書處將本電郵建議傳送給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，並願意在網上公開文件及市民傳閱。

謝謝！

羅先生